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BTYS20240072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329682836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住所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
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法人代表：武海龙

项目负责人：武海龙

联系电话：15033404825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法人代表：梁晓毅

项目负责人：徐永斌

报告编制人：徐永斌

审 核 人：朱平

签 发 人：代秀玲

联系电话：17331343721

传真电话：0313-4265033

邮政编码：07625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9.03-2024.09.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32%
实际总概算	3865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

生产规模: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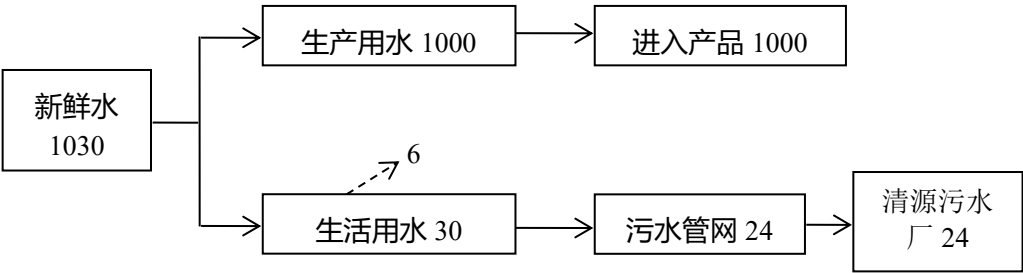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租用现有厂房 1328m²和办公楼 865m²，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

表二续一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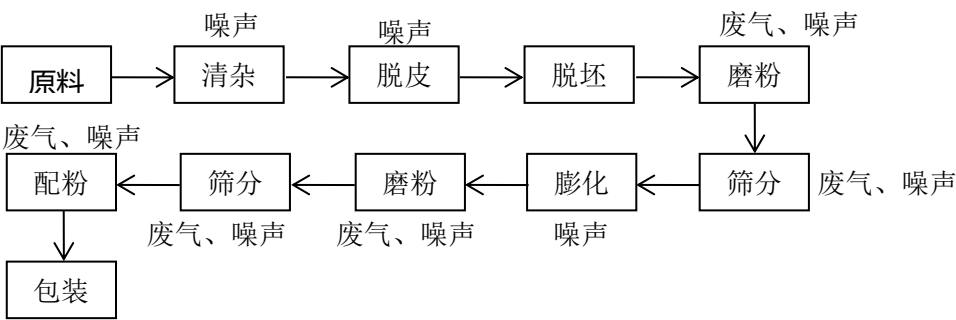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	t/a	50000	直接外购烘干后洁净玉米粒
2	面粉	t/a	20000	外购的袋装小麦面粉
3	水	m ² /a	1030	自来水管网
	电	kW·h/a	120 万	当地电网

原辅材料表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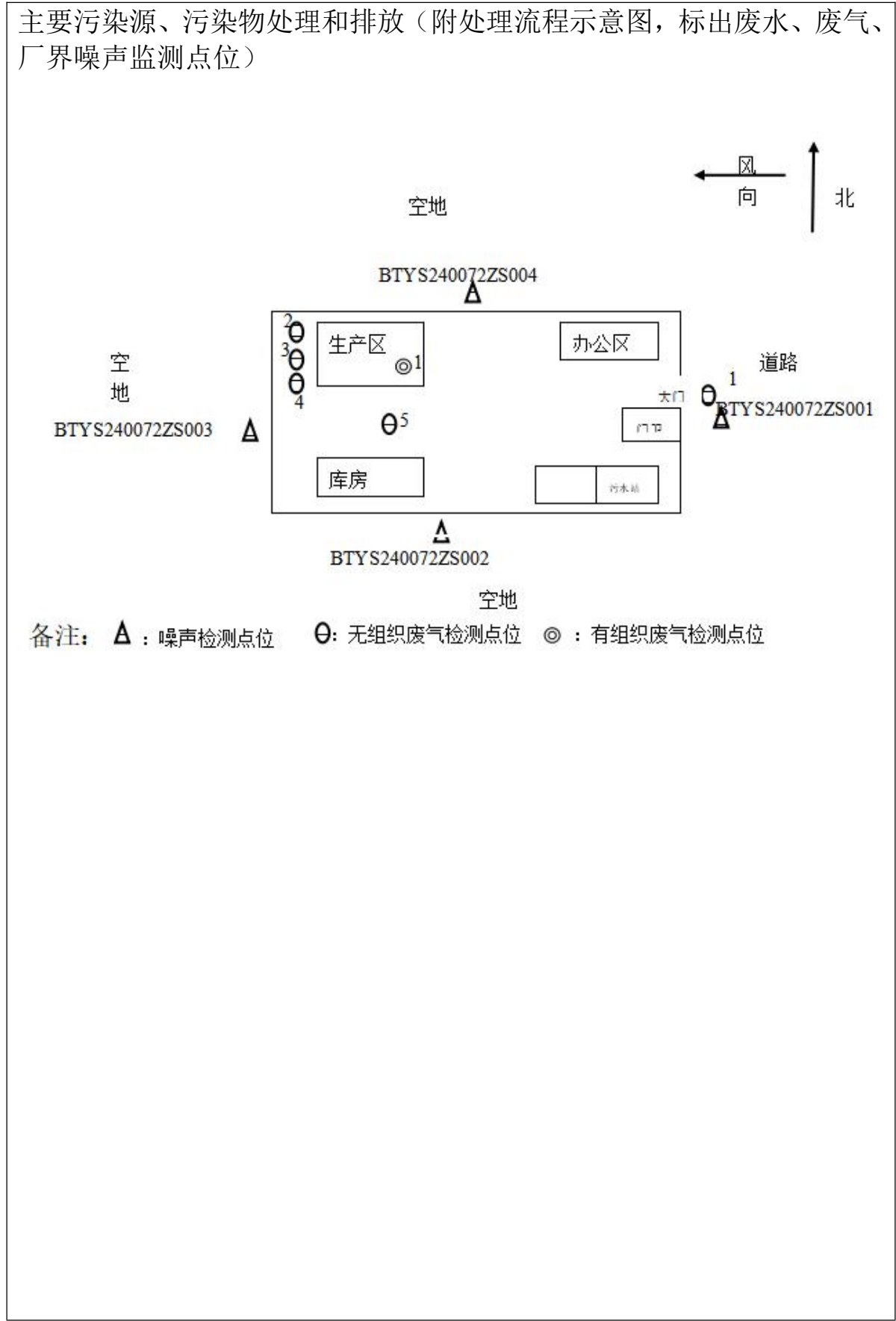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等均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且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已下发关于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怀行审投资备字[2022]37 号。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符合规划要求，交通便利，便于进出；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院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选址合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运输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并且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控制和减轻污染。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怀安县清源污水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除尘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磁选杂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前文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6、项目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218 号。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玉米深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应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租赁厂房，占地 2193 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及其附属设施，购置高效清理去石组合筛、粉碎机、磨粉机、拌粉机、膨化机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项目使用电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4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 后外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 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验收测量质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①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

②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海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58、159、160 HF-5 恒温恒湿室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8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WA6221A	BTYQ-052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1
3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9
	化学需氧量		4 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氨氮		0.025 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悬浮物		/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日-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如下表所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4.09.03—2024.09.04）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超微气流 粉碎机废 气布袋除 尘器处理 后排气筒 2024.9.3	标干排气量 （Nm³/h）	2441	2384	2505	2443	/	/
	烟温（℃）	54.6	59.6	57.7	57.3	/	/
	流速（m/s）	29.0	28.8	30.1	29.3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5.9	6.2	5.6	5.9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0.014	GB16297-1996 ≤1.0	达标
超微气流 粉碎机废 气布袋除 尘器处理 后排气筒 2024.9.4	标干排气量 （Nm³/h）	2390	2325	2324	2346	/	/
	烟温（℃）	47.4	48.1	49.4	48.3	/	/
	流速（m/s）	28.1	27.4	27.5	27.7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5.3	4.6	4.9	4.9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1	0.012	GB16297-1996 ≤1.0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4.09.03—2024.09.04）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3.废水监测结果（2024.09.03—2024.09.04）								
采样时间		2024.9.3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 72S001	BTYS2400 72S002	BTYS2400 72S003	BTYS2400 72S004	7.2-7.5	6.0-9.0	达标
	结果	7.2（水温 19.0℃）	7.2（水温 19.2℃）	7.5（水温 19.2℃）	7.3（水温 19.2℃）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 72S001-1	BTYS2400 72S002-1	BTYS2400 72S003-1	BTYS2400 72S004-1	39	500	达标
	结果	32	46	37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 72S001-2	BTYS2400 72S002-2	BTYS2400 72S003-2	BTYS2400 72S004-2	8.2	300	达标
	结果	6.6	9.5	8.2	8.7			
氨氮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 72S001-3	BTYS2400 72S002-3	BTYS2400 72S003-3	BTYS2400 72S004-3	2.86	/	/
	结果	2.56	3.17	2.85	2.88			
悬浮物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 72S001-4	BTYS2400 72S002-4	BTYS2400 72S003-4	BTYS2400 72S004-4	16	400	达标
	结果	12	20	15	17			
采样时间		2024.9.4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或范围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72S005	BTYS240072S006	BTYS240072S007	BTYS240072S008	7.2-7.5	6.0-9.0	达标
	结果	7.4（水温19.2℃）	7.3（水温19.2℃）	7.5（水温19.2℃）	7.2（水温19.2℃）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72S005-1	BTYS240072S006-1	BTYS240072S007-1	BTYS240072S008-1	40	500	达标
	结果	39	48	31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72S005-2	BTYS240072S006-2	BTYS240072S007-2	BTYS240072S008-2	8.4	300	达标
	结果	8.0	9.7	6.9	8.8			
氨氮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72S005-3	BTYS240072S006-3	BTYS240072S007-3	BTYS240072S008-3	2.82	/	/
	结果	2.96	2.85	2.68	2.81			
悬浮物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72S005-4	BTYS240072S006-4	BTYS240072S007-4	BTYS240072S008-4	17	400	达标
	结果	16	19	21	13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2024.08.01—2024.08.02）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BTYS240 072ZS001 东厂界	BTYS240 072ZS002 南厂界	BTYS240 072ZS003 西厂界	BTYS240 072ZS004 北厂界		
2024. 9.3	昼	53.0	52.4	51.6	52.4	GB12348-2008 65dB(A)	达标
	夜	43.3	42.9	42.8	43.3	GB12348-2008 55dB(A)	达标
2024. 9.4	昼	51.4	52.5	52.6	52.9	GB12348-2008 65dB(A)	达标
	夜	43.9	44.2	43.3	43.0	GB12348-2008 55dB(A)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1328m² 和办公楼 865m²，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

项目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 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怀安县清源污水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除尘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磁选杂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

0t/a; COD: 0t/a、NH₃-N: 0t/a。本项目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全面进行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确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已全部达到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